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73-2441GNZSFWCS0555

项目名称：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26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73-2441GNZSFWCS0555

项目名称：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50000

最高限价（元）：205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8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8月26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①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启响应文件活动。②响应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③响应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注明响应人单位名称，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具体递交方式为开启日前通过邮寄、专人等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道998号428室（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或开启当天专人送达开启地点（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联系人：许冰冰；联系方式：15888079927。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8月26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2BSdLwkJzVjwf5tWlCXKaKA%3D%3D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响应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响应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2）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响应允许响应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2）响应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北路23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65243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20650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道998号428室

传真：0580-2083003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冰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260620，15888079927

质疑联系人：蔡真鹏

质疑联系方式：1910680010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真：0580-2282591

联系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西门子GO ALL32排整机叁年的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探测器、球管、高压发生器、工作站系统等所有配套软、硬件及其他消耗性材料等，以及人工，免费提供软件的相关升级，不包括高压注射器等独立注册、独立运行的第三方设备。 |
| 2 | 拥有具备CT设备维修资质的专业工程师≥2人，需提供详细名单及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设备制造商技术、配件支持，能以现场或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
| △3 | 需提供以上每位工程师的针对西门子CT设备的培训证明文件 |
| △4 | 为证明供应商具有中高端机型的维修保养能力，需出具高值配件球管保护装置，延长球管的使用寿命，减少被动式维修更换，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技术性证明文件（并列明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 △5 | 本次维保设备为大型影像类设备中高端机型，为确保供应商具备维修本次目标机型高质量服务，体现维保服务能力，供应商需提供CT风冷保护装置，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技术性证明文件（并列明响应文件所在页码），在院方允许情况下进行安装。 |
| 6 | 为确保设备服务顺利开展和服务质量，防止供应商只给书面承诺，不做实际服务的现象，供应商需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服务地点设备机房现场踏勘以了解保修设备现场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采购人出具的踏勘证明文件。现场踏勘所需交通工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设备入保后，建立《医疗设备保修档案册》，该档案册每年度更新一次，其中包括保修合同、设备信息、保养维护报告、检测报告、维修报告、配件更换明细等，方便医院随时了解在保设备情况。 |
| 8 | 设有球管、零备件仓库，确保能提供充足备件，提供的备件需满足维保机型技术要求的相应原装备件。 |
| 9 | 供应商具备对标的设备的电气环境进行24小时实时监测能力，设备运行环境监控 如扫描间温湿度，设备间温湿度。 |
| 10 | 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所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清单，包括辐射剂量检测设备、曝光剂量测试仪、图像质量测试模体等 |
| △11 | 提供专用维修工具（剂量仪）校准记录及处于有效期内的官方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
| ▲12 | 保修服务期内，配件如有损坏，供应商承诺只换不修。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配件时，应向医院解释说明并快速调用配件。每次维修完成后，工程师向院方提供书面维修报告一份。维修、保养过程中更换的配件、耗材，应为原厂全新件。供应商承诺3年内至少更换一次球管 |
| 13 | 在保修服务期内提供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小时×365天）。并提供报修电话，以及维修服务网点、人员联系方式。接到报修电话后15分钟内提供专业工程师电话支持。如需派工上门，1小时内确认派工信息和工程师到达医院所在地时间。自接报修电话始，在12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维修备件在确认后24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 |
| 14 | 初次响应时间≤15分钟，现场响应时间≤12小时 |
| ▲15 | 开机率不低于96%（一年以365个自然日计算，全年停机天数不高于15天，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指任何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停机天数每超过1天则当年维保费用中扣除2万元。 |
| △16 | 保修期内每季度提供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1次，提供详细的设备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根据计划在保修服务期内定期做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记录报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白皮书或国家、国际标准要求运行、计量。 |
| ▲17 | 预防性维护PM实施方案和周期应不低于原厂要求，免费提供保养所需的配件、耗材、专用仪器设备等，提供详细的保养报告 |
| 18 | 保养内容应包含图像质量检查、曝光剂量检测、X线发生器检查、球管检查、冷却水箱检查、平板探测器检查等，请详细列出保养内容 |
| ▲19 | 能及时获取并实施系统安全性软硬件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 |
| 20 | 提供设备运行分析管理，对当年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提供合理化建议 |
| 21 | 提前规划、预约预防性维护、维修时间，尽量降低停机时间，减少对医院工作的影响 |
| △22 | 提供至少一次使用科室和临床工程科需要的设备维保高级现场培训，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
| △23 | 在院方允许条件下，为维保设备安装不低于2套智能传感器监测预警装置，监测主要配件的状态，确保不通过VPN 远程直连读取医院任何设备信息和数据，以保证信息安全，不干扰机器任何运行，不损伤机体。与医院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
| △24 | 提供一套轻量化设备维保质量管理系统，轻量化设备维保质量控制规范关联系统，轻量化医疗设备UDI系统，轻量化医疗设备二维码质量控制信息入口系统，轻量化医疗设备维保规范培训考核系统。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若软件著作权证书不足以证明具备上述轻量化功能，则需另行提供其他补充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并列明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 ▲25 | 供应商提供深锐AI软件模板三年维保费 |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额分三年支付。每年合同款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为服务期开始、且成交人开具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当年合同款的40%作为预付款；后两次为服务期每满半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成交人开具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当年合同款的30%。采购人根据合同和响应文件对维保服务进行定期考核，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详见考核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维保项目：** |  |
| **维保设备：** | □MR □CT □B超 □内窥镜 □其他\_\_\_\_\_\_\_\_\_\_\_\_\_\_\_品牌型号： 序列号： |
| **服务单位：** |  |
| **考核周期：** |  |
| **一、维保服务质量考核（总分：80分）** |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考核得分 |
| 1 | **预防性维护保养评价**是否按合同约定（ 次/年）按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测内容是否专业全面 | 满分10分* 1. **维保次数评分**：满分5分，少一次扣2.5分，少两次以上为0分；
	2. **维保内容评价**：满分5分，专业全面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缺乏重点部分检测为0分
 |  |
| 2 | **故障报修响应及时性评价**是否能通过报修电话及时联系到服务商，工程师是否能在合同约定时间（ 小时）内到场 | 满分10分2.1 **报修电话响应：**24小时畅通得满分5分，偶尔打不通但很快回电得3分，常打不通联系不上为0分2.2 **工程师到场时效**：每次均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得满分5分，无故未按规定时间到场一次扣2.5分，两次以上为0分 |  |
| 3 | **故障维修进度及维修效果评价**是否能较快修复设备，维修后设备运行是否良好（是否需因同一故障多次返修） | 满分20分3.1 **维修进度评分**：进度快（2天以内）得10分，进度一般（2-5天）得5分，进度慢（超5天）得1分3.2 **维修效果评价**：效果良好得10分，一般得5分，较差得1分 |  |
| 4 |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评价**如故障不能当场修复，是否提供备用机或其他故障应急处理方案解决临床需求 | 满分10分及时排除故障无需备用机视同满分；对提供的备用机或应急处理方案比较满意得10分；提供了备用机或处理方案，但并不满意得5分；未提供备用机或处理方案不得分 |  |
| 5 | **设备年度总体开机率评价**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设备开机率（ %） | 满分20分每超出1天扣2分，由于维修时间导致开机率不足的部分主动按合同约定在当年维保费用中扣除视同满分 |  |
| 6 | **维修人员技术专业度评价** | 满分5分熟悉设备性能，维修经验丰富，能快速诊断故障原因并修复得5分；对设备性能熟悉程度一般，判断不准故障原因，维修技术有待提高得3分；不太熟悉设备性能，无法判断设备故障，需原厂方进一步检测处理，维修技术能力差不得分 |  |
| 7 | **维修人员服务态度评价** | 满分5分服务态度良好，积极热情得5分服务态度一般，缺乏热情得3分服务态度恶劣，怠慢懒散为0分 |  |
| **得分小计** |  |
| 考核科室：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二、维保服务流程考核（总分：20分）** |
| 考核内容 | 5分 | 3分 | 0分 |
| 1 | 工程师是否会提前预约维保时间 | □提前预约 | □需提醒 | □不预约 |
| 2 | 工程师到场后是否会与设备科联系 | □主动联系 | □需提醒 | □不联系 |
| 3 | 每次维修维保后是否将记录单交予设备科 | □主动提供 | □需提醒 | □不提供 |
| 4 | 是否及时将年度总结交予设备科 | □主动提供 | □需提醒 | □不提供 |
| **得分小计** |  |
| 考核科室：设备科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考核结果** | **综合得分：** |
| **考核评级：****□服务优质（90分及以上） □服务良好（80-89分）** **□服务合格（60-79分） □服务不合格（60分以下）** |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 |
| **3** | **最高限价** | 205万元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5** | **服务期限** | 详见采购需求 |
| **6**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 |
| **7**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磋商报价与相关费用** | 1.响应人所投报的磋商报价为响应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按国家规定由成交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由成交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3.响应人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4.成交人须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金额为：根据项目中标价收取，100万元以下部分为1.2%，100-500万元部分为0.64%，最低收费6千元。支付方式及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收款单位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支行银行账号：3300 1706 2550 5300 3969 |
| **10**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响应人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
| **11** |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 | ①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启响应文件活动。②响应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③响应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注明响应人单位名称，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具体递交方式为开启日前通过邮寄、专人等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道998号428室（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或开启当天专人送达开启地点（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联系人：许冰冰；联系方式：15888079927。响应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4、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响应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13**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 **2024年8月26日15:00（北京时间）** |
| **14**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四、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响应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人”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响应人。

5、“响应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响应人代表不是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CT维保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快递、电报等。

**9、“▲”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05万元，超过作响应无效处理。**

**（五）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磋商相关费用**

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答疑与澄清**

响应人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4年8月25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一次性书面质疑；采购人将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九）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一）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截止前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响应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答复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不足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4、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以及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磋商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响应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报价与相关费用**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电子响应文件部分：**

**响应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部分：**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电子响应文件部分：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部分：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响应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不得撤回、修改备份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响应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响应人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响应文件的；**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的；

1.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响应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磋商报价信息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的。

**3、在磋商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超过项目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2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3.3 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不要求响应人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磋商小组对资格进行评审；**

**4.3公布资格评审结果；**

**4.4磋商小组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分别与各响应人进行磋商。**

**4.5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6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于系统上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自身的初次报价。**

**4.7公布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8公布报价开标情况；**

**4.9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10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如遇电子招投标系统故障的，启用备份响应文件**

**6、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人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响应人进行询标，响应人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响应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判。

2.4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响应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对确定响应文件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信息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响应人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六、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以下情形除外：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七、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成交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或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执行。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人****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2 | 响应人“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3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响应人响应函。 |  |
| 5 | 响应人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  |
| 6 | 响应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  |
| **结 论**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成交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响应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弃权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三、成交人选取依据**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成交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响应人磋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五、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磋商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10 | 90 | 100 |

**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商务技术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供应商或授权的服务供应商能力 | 【客观分】提供ISO9001、ISO45001、ISO14001、ISO13485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复印件得1分，最高4分 | 4 |
| 2 | 【客观分】提供合同签订时间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大型影像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经验，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收款凭证，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应清楚可见医疗机构名称和维修保养的机型及维修保养的范围内容）。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0.5分，最多1分，业绩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 3 | 【主观分】提供服务本次项目的服务团队介绍，维保设备原厂认证合格的临床应用培训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人数及姓名，包括人员学历、工作经验、培训经历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人数充足，分工精细，相关经验丰富，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2、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尚可，人数足够，分工明确，有一定的经验，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3、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欠佳，人数欠缺，分工混乱，相关经验缺少，难以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3 |
| 4 | 供应商或授权服务供应履约能力 | 【客观分】供应商2021年1月1日（签订时间）至今，维保全保合同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每个得1分，最多3分。需提供和医疗机构签订的原合同扫描件及提供对应医疗机构履约评价表扫描件。客户履约评价表须提供单位盖章证明 | 3 |
| 5 | 保修、保养服务方案 | 【主观分】提供日常维修保养计划、内容、响应时间等情况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使用需求，较详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满足使用需求程度较差，不详尽，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方案脱离实际，难以操作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6 | 【主观分】服务流程：提供服务管理流程、故障响应流程、备件更换流程，根据合理性规范性综合评审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使用需求，较详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满足使用需求程度较差，不详尽，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7 | 备品备件库情况 | 【主观分】备品备件库的仓储设备设施、仓储安全质量措施，仓库租赁合同等情况评分仓储设备设施配备完善，仓储安全质量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仓储设备设施配备较完善，仓储安全质量措施较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仓储设备设施配备基本完善，仓储安全质量措施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仓储设备设施配备不完善，仓储安全质量措施不完善，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8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客观分】供应商对“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要求共8条32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条扣4分；其他要求共11条22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条扣2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但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视作负偏离。注：标“▲”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 54 |
| 9 | 故障预防诊断措施及管理制度 | 【主观分】故障预防诊断措施及管理制度：故障预防诊断措施及管理制度详尽、合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评价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使用需求，较详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满足使用需求程度较差，不详尽，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10 | 维保售后承诺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的维保承诺及售后服务能力进行打分，售后服务响应是否快捷迅速、售后服务能力是否能满足用户需求等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使用需求，较详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满足使用需求程度较差，不详尽，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方案脱离实际，难以操作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11 | 质量保证措施 | 【主观分】维修保养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性能检测、校准、计量等，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年度计划和维修、保养后的处置方案，确保设备满足国家相关要求和医疗行业的质控要求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使用需求，较详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满足使用需求程度较差，不详尽，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12 | 应急方案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使用需求，较详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满足使用需求程度较差，不详尽，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方案脱离实际，难以操作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合同号）：

采购类别：（ ）院内询价采购；（ ）委托或公开招标采购；（ ）续标采购

甲方（采购人，买方）：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成交人，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 服务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 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此次招标约定保修服务期限为3年。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 ： （大写\_\_\_\_\_\_\_\_\_\_\_\_\_\_\_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费、社保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三、服务范围**

1.合同服务范围包括：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3.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无）**

1.在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1个月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乙方交纳人民币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1.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

2.服务质量保证金 0 元。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2.履行方式：整机全保

3.履行地点：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

**十、考核验收**

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经验收合格，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决定是否续签。

2.考核办法：合同执行直管部门，须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并每季度形成自查报告；合同主管部门，须每季度对合同执行直管部门自查和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督察，并每季度形成自查报告。

**十一、款项支付**

1.甲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提供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分期支付:

2.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需配件则在/小时内到货。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国家行政部门及授权部门对因质量及安全问题进行的行政处罚。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例如监控、病例等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或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违反法律、法规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四、资质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中所涉及资质要求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月内的验收考核期，验收考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延迟服务款项支付。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 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舟山市定海区）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属于财政部门审批项目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属于甲方内部自主招标的，须经甲方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后，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执行。

5.《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物资与服务采购廉政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本合同正本一式Ｘ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Ｘ份；其他相关方各执一份。

7.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北路238号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付款银行： 收款银行：

账 号： 账 号：

鉴证方：（盖章）

**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物资与服务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九项准则”）以及《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规定》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范建设，杜绝违法违纪现象发生，确保国家、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廉政合同。

1. 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合同项目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该合同（协议）实施全过程中，应自觉遵守本廉政合同。

第二条  甲方职责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基建、维修等项目中，应严格遵守以下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管理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由甲方或个人开支的任何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各种形式的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五)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纪律禁止的其它行为。
  第三条  乙方职责
  乙方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娱乐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纪律禁止的其它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已签订的采购、基建、维修等合同立即终止，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予以赔偿。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九项准则”规定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处理。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九项准则”规定被列入不良记录的，按照国家卫计委《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规定》处理。该规定如下：

对一次列入当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本省级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在不良记录名单公布后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其他省级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两年内在招标、采购评分时对该企业产品作减分处理。

对五年内二次及以上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全国所有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九项准则”规定，造成甲方声誉及其他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补偿，相关补偿事宜有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接受医院纪委及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长期有效。

第七条 本廉政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磋商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未加盖公章作无效处理，特别注明的除外，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磋商报价文件部分**

**▲1.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2、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2.1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二-三）**

**2.2响应人“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3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响应人响应函。（格式四）**

**2.5响应人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格式五）**

**2.6响应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3.1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六）。**

3.2评分标准页码索引。

3.3响应人简介。

3.4按评分标准依序提供相关材料、方案等。

3.5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 磋商总价（元） | 大写： 小写： |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5.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格式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四、投标人投标函**

致：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执行标准绝不低于磋商文件的标准要求。

3、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磋商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

4、我方所提供的磋商报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5、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内，如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

6、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响应文件均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7、我方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人代表： （签字）

响应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技术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投标人响应** | **相关材料页码** | **偏离情况****（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